

运输合同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

乙方：海口华夏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花梅 19943302126

地址：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金盘路新业楼一层102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货运运输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以平等互利，协商一致为原则，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承运商品车品牌名称：柯迪亚克

起运时间：2024年4月1号提车（13:00提车）

提车/交车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21号 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

交车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（10:00送达）

交车/提车地点：海南国际会展中心(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8号) 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

起运时间：2024年4月18号提车（15:00提车）

交车/提车地点：海南国际会展中心(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58号)-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21号

联系人：吴俊 13917774468 刘群 13901878874

车辆数：1台（具体如下）：

| 编号 | 颜色 | 车牌信息 | 车辆名称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蓝色 | LSVYJ60Z3MN010237 | 柯迪亚克 |



三、承运价格： 每台， 1台运费总计： 7200元（上海-海口往返）， 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圆整。价格含税1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（乙方需在车辆运输前提供拖车车牌号， 保单信息， 及司机信息给到甲方）

四、结算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4月1日前， 甲方需在运输前支付运输订金费用3600元整， 4月11日乙方将车辆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， 交付车辆， 4月18日返程（海口-上海）车辆到达上海后交付没有问题后，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 甲方支付剩余尾款3600元整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 乙方以专业轿运车方式承运。

六、乙方承运甲方商品车， 应办理商品车及承运人责任险， 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。乙方办理商品车及承运人责任险后， 将保单提供给甲方做备案用（国内货运险， 保险金额50万元整）。

七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每日向甲方报告运输情况， 执行司机应保持手机全面畅通， 以便甲方随时联络。

八、乙方应保证运输途中商品车安全， 在车辆交给甲方后及到达前的车辆安全由乙方承担， 若发生商品车毁损， 车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乙方运输途中不得带货、带客或将商品车转包、分包第三者，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及目的地交付车辆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没有准时到达交付地， 并导致甲方由于此延误而产生损失， 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， 并需支付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。

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 双方均不构成违约。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地震、水灾、旱灾， 火灾， 战争、政府禁令、罢工， 游行， 疫情等。

十一、此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盖章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

乙方：海口华夏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

盖章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

